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156號

原告 呂學文

訴訟代理人 張瓊文律師

被告 勝泰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塗義澤

訴訟代理人 杜冠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2月23日下午3時，在本院第八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子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

書記官 簡吟倫